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董事会秘书肖燕松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董事会秘书肖燕松先生拟自2021年1月13日起的未来7个交易日内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肖燕松先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日，董事会秘书肖燕松先生增持公司股份2,548,600股，增持金额为3,933.25万元，肖燕松先生已完成自2021年1月13日起的未来7个工作日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的承诺。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计划增持的主体：董事会秘书肖燕松先生
- 2、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 (股)	占目前总股本 的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 (股)	占目前总股本 的比例
肖燕松	董事会秘书	0	0.00%	2,548,600	0.17%
合计		0	0.00%	2,548,600	0.17%

- 3、肖燕松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前6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目的：肖燕松先生本次增持计划主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 2、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
- 3、期间及规模：自2021年1月13日起7个工作日内增持公司股票，肖燕松先生增

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窗口期不进行增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

4、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肖燕松先生承诺自2021年1月13日起的未来7个交易日内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截至2021年1月15日,肖燕松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增持股份金额。具体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 (股)	增持金额 (万元)	增持数量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肖燕松	集中竞价	2021年1月14日	856,900	1,335.30	0.06%
肖燕松	集中竞价	2021年1月15日	1,691,700	2,597.95	0.11%
合计		--	2,548,600	3,933.25	0.17%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肖燕松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内及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